

「本縣舊金沙鎮公所建物附屬設施群」3幢建物公有逾50年文化資

產價值評估現勘會議紀錄

一、 時 間：109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00分

二、 地 點：各建物現地

三、 主 持 人：郭科長朝暉

紀錄：蘇忠誠

四、 委員價值評估綜合說明及審查意見

(一) 委員 A

- 1、舊金沙鎮戶政事務所：本建物係一般建物無特殊之處。
- 2、舊金沙稅捐站（現為浯江研習社）：係一般建物，無特殊之處，未具足夠文化資產潛力，建議不予列冊追蹤。
- 3、防空洞（右方附屬）：係一般防空洞，無保留價值。
- 4、餐廳及廚房（右方附屬）：係一般建物，無特殊之處。
- 5、舊金沙鎮員工宿舍：本幢建築物牆體係土塊砌建，已呈坍塌，不宜保留。
- 6、以上建物，皆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，建議不予列冊追蹤。

(二) 委員 B

- 1、舊金沙戶政事務所：建築物未具時代特色，無保留價值。
- 2、舊金沙稅捐站（現為浯江研習社）：建築物未具時代特色，無保存價值。
- 3、防空洞（右方附屬）：主體形制未具人文特色，無保存價值。
- 4、餐廳及廚房（右方附屬）：新增附屬建築，無保存價值。
- 5、舊金沙鎮公所員工宿舍：建築物未具特色，損壞嚴重，無保留價值。
- 6、以上建物，皆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，建議不予列冊追蹤。

五、 結 論

郭科長朝暉

感謝各位委員協助，本次會議經委員評估後，各送評建物結論如下：未具足夠文化資產價值潛力，決議不予列冊追蹤。

六、 散會(下午11點00)。